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3〕21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表彰在我校优秀的研究生，特制订《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3年4月18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培养，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表彰在我校优秀的研究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标准为“品德端正、学术突出、工作出色、全面发展”，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具有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硕博研究生。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进行。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党纪党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

3.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思想品质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习生活中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二) 在读期间，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包括学校公示无异议)；

2.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的研究生；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的研究生或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一等奖的博士研究生；

4.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发表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或具有1区全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研究生(期刊大类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5. 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出版社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有个人证书)的研究生；

6. 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研究生；

7. 在规培医院临床实践能力与表现优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上所有成果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2.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3.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4.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5.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评选名额与程序

1. 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 100 名（硕士 70 名，博士 30 名），十佳硕士研究生 10 名，十佳博士研究生 10 名。优秀研究生名额参考学院人数进行分配。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交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进行审核评选，按照学校每年下达名额进行优秀研究生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

后，确定 100 名优秀研究生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同学获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3. 根据十佳硕/博士研究生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的原则，通过网络评审从 100 名优秀研究生中评选出前 15 名硕士和 15 名博士作为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学校组织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评审环节将以学生答辩、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根据现场实名打分排名，择优评选出 10 名十佳硕士研究生和 10 名十佳博士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硕/博士研究生称号。

第八条 公示和申诉

1. 各学院推荐产生的优秀研究生名单须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2.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十佳研究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奖励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并奖励，优秀研究生每人奖励 500 元，十佳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不重复获得优秀研究生奖金）。

第十条 对获得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十佳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问题，学校将撤销对其表彰及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名研究生仅能获得一次十佳研究生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